

征地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辽政地〔2023〕445 号），明山区人民政府对明山区 2022 年度第 2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征收。

二、征收土地位置、面积

位于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东兴社区、大峪沟村，征收土地总面积 2.6808 公顷。

东兴社区用地面积 2.6615 公顷。其中农用地 2.5368 公顷（含耕地 0.3437 公顷），建设用地 0.1247 公顷；

大峪沟村，用地面积 0.0193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不含耕地）。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服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1.《本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本溪市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本政办发〔2023〕6 号）规定执行。

2.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按《四方台景区开发建设项目征地动迁补偿实施方案征求公众意见的公告》给予补偿。

五、安置途径

货币补偿。

六、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可以对辽政地〔2023〕445号批文提起行政复议。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无理阻挠或妨碍土地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的单位和个人，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溪市明山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4日

